

证券代码：874044 证券简称：兰州助剂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钊、齐建辉、王金清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刘钊先生，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高级策划师、注册会计师。其主要工作经历为：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甘肃省审计厅中央企业审计处干部，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3 月历任甘肃省审计厅第二审计事务所部门副主任、主任，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甘肃省审计厅第二审计事务所所长，2000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甘肃天行健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所长、首席主任会计师，2010 年 11 月至今任兰州交通大学教师，2024 年 5 月至今任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齐建辉先生，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兼职律师。其主要工作经历为：1994 年 7 月至今任西北师范大学法学教师，2024 年 5 月至今任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王金清先生，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二级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其主要工作经历为：2004 年 6 月至

2005年11月任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固体润滑国家重点实验室助研、副研，2005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日本国立九州大学博士后，2008年1月至2013年7月任固体润滑国家重点实验室四级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3年8月至今历任固体润滑国家重点实验室三级研究员、二级研究员、博士生导师、课题组组长，2014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2017年5月至2023年9月任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独立董事刘钊、齐建辉、王金清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未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刘钊、王金清、齐建辉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刘钊	12	12	0	0	否	4
齐建辉	12	12	0	0	否	4
王金清	12	12	0	0	否	4

2025年度独立董事刘钊先生、齐建辉先生、王金清先生已按规定在董事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钊、齐建辉、王金清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6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2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提名刘有能为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董监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方案备案的议案》；《关于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2022年、2023年度更正后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关于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
2025年9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订〈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及其他副职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修订〈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及其他副职	同意

		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修订〈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选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年12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审核 2024 年领导薪酬〉的议案》；《关于〈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班子成员安全环保专项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

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发挥独立作用。2026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钊、齐建辉、王金清

2026年4月24日